

证券代码：300665
券代码：123052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公告编号：2023-092 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8,896.80 万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3 年 10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13,480,000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监管机构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96.8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之外，无其他对公司 2023 年股本产生影响的因素。

7、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 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为三种情形：（1）较 2022 年持平（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36.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875.25 万元）；（2）盈亏平衡（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 0）；（3）扭亏为盈（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36.76 万元和 10,875.25 万元）（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3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假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现金分红金额+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2022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假设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假设情形一：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持平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36.76	-10,236.76	-10,23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75.25	-10,875.25	-10,87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57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0.57	-0.57	-0.56

注：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3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假设情形二：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实现盈亏平衡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36.76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75.25	0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	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57	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0.57	0	0

注：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3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假设情形三：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36.76 万元和 10,875.25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36.76	10,236.76	10,23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75.25	10,875.25	10,87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57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0.57	0.57	0.56

注：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3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此外，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主业拓展及新能源产业开拓所需要的资金投入

公司作为国内轨道交通防腐防水材料第一家上市企业，已深耕于轨道交通领

域二十余年，致力成为国内细分行业最专业的防腐防护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高分子新材料供应商。得益于“新基建”、“十四五规划”、“交通强国战略”等政策大力推动，和城市化率的提高将带动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公司所处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重要的资本保障，为公司主业的拓展及新能源产业开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2、降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补充营运资金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3、巩固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章卫国先生。本次拟向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卫国先生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股票，通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巩固章卫国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现金流压力得

到缓解，偿债能力将得到改善，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次发行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和有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将完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协同运作效率。公司将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以及董事、监事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等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相关的具体实施事项，并规定每三年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议及调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业绩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章卫国先生，章卫国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

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